证券代码: 430541 证券简称: 摘牌翼兴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29号),因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正式受理公司的复核申请。

2023年12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向翼兴节能出具了《关于维持对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2023)14号),决定维持股转发(2023)229号对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2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结束,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6日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将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邓军

联系电话: 0411-83773799

邮箱:无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12 号 9 层 2 号

(二) 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 李炜

联系电话: 010-57631218

邮箱: liwei@sws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四、 备查文件(如有)

《关于终止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 229号)

《关于维持对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2023〕14号)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